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或16.5%至人民幣706.9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92.2百萬元或21.4%至人民幣522.1百萬元，而毛利率達73.9%。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或21.7%至人民幣218.5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或26.8%至人民幣154.6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06,922	606,801
銷售成本		<u>(184,818)</u>	<u>(176,893)</u>
毛利		522,104	429,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264	18,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375)	(213,286)
行政開支		(78,364)	(59,101)
其他開支		(3,115)	(5,395)
財務成本	7	<u>(10,091)</u>	<u>(13,538)</u>
除稅前溢利	6	202,423	156,838
所得稅開支	8	<u>(47,805)</u>	<u>(35,128)</u>
年內溢利		<u>154,618</u>	<u>121,71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4,618	121,893
非控股權益		<u>-</u>	<u>(183)</u>
		<u>154,618</u>	<u>121,71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10	<u>人民幣24.21分</u>	<u>人民幣22.38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54,618</u>	<u>121,71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996</u>	<u>—</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99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996</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5,614</u>	<u>121,71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614	121,893
非控股權益	<u>—</u>	<u>(183)</u>
	<u>165,614</u>	<u>121,7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23	39,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635	9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818	20,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	378
遞延稅項資產		16,083	10,5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707	72,160
流動資產			
存貨		36,759	47,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72,275	261,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12	31,9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1	3,673
可供出售投資		82	1,103
質押存款		-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664	127,163
流動資產總值		1,206,733	495,8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302	19,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675	172,322
計息銀行借款	13	91,691	94,7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	7,585
應付稅項		47,648	39,219
政府補助		366	410
應付股息		-	137,720
流動負債總額		320,888	471,997
流動資產淨值		885,845	23,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0,552	96,02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5	1,104
政府補助	2,462	3,494
遞延稅項負債	8,790	7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07	4,677
	<hr/>	<hr/>
資產淨值	968,445	91,352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5	-
股份溢價	711,364	-
儲備	256,966	91,352
	<hr/>	<hr/>
權益總額	968,445	91,352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2015年，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披露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身處中國內地的客戶，而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處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2014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於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貨品銷售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貨品銷售	<u>706,922</u>	<u>606,80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545	11,334
銀行利息收入	9,729	73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86	792
租金收入	52	100
其他	<u>1,124</u>	<u>615</u>
	<u>25,536</u>	<u>13,571</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728	-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	4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u>3,442</u>
	<u>1,728</u>	<u>4,679</u>
	<u>27,264</u>	<u>18,25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4,818	17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218	8,515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9	602
研發成本	2,289	2,77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578	356
核數師酬金	3,930	2,808
政府補助	(14,545)	(11,334)
銀行利息收入	(9,729)	(73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86)	(792)
租金收入	(52)	(100)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	(4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3,442)
匯兌收益，淨額	(1,728)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及薪金	58,422	55,628
退休金	8,924	8,661
員工福利開支	15,617	15,726
	82,963	80,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74	764
捐贈	120	1,6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739
無形資產減值	-	1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04)	14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91)	28

7.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6,083	11,016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4,008	2,522
	10,091	13,538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44,644	35,211
遞延稅項	3,161	(83)
	<u>47,805</u>	<u>35,128</u>

9.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6港元(2014年：無)	37,660	—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金嗓子並無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人民幣167,289,000元)。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假設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拆細股份及重組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8,662,951股(2014年：544,77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4,618</u>	<u>121,893</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662,951	544,770,000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409	50,374
應收票據	314,189	224,898
	374,598	275,272
減值	(2,323)	(13,274)
	372,275	261,99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廣泛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264	32,961
三至六個月	1,395	2,544
六至十二個月	755	994
一至兩年	490	371
兩年以上	182	230
	58,086	37,100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302</u>	<u>19,773</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21	17,156
三至六個月	4,021	1,305
六至十二個月	1,088	463
一至兩年	423	602
兩年以上	849	247
	<u>10,302</u>	<u>19,77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結算。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7-5.60	一年內	61,691	84,7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0-6.00	一年內	30,000	10,000
			<u>91,691</u>	<u>94,780</u>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91,691</u>	<u>94,780</u>
---------------	---------------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5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按揭；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861,000元)的若干樓宇按揭；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質押人民幣1,691,000元(2014年：人民幣24,880,000元)；及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定期存款的質押(2014年：人民幣22,126,000元)。

本公司董事江佩珍女士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4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然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或然負債並不重大，因此其並無就該等或然負債計提撥備，且預期該等或然負債將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負債。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合共為45,0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2月15日，基於雙方合作發展的共同意願，本公司已與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授予九州通透過九州通的藥品分銷網絡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特定類別產品的獨家總代理權，惟有關權利不包括九州通委聘其分銷網絡外的任何二級分銷商的權利。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 (c) 於2016年2月17日，本集團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2016年3月30日(即本公佈日期)編製。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審核委員會」	指	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指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本公司」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九州通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5日的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喉片(OTC)」	指	金嗓子喉片，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一種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食品。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本集團的一個產品儲備系列，獲批准為一種食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九州通」	指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8)，並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TC」	指	於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發工作。
「即飲茶」	指	即飲茶。
「食品生產許可認證」	指	食品生產許可認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植物飲料」	指	金嗓子植物飲料。
「維科特」	指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佩珍女士間接控制。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於2015年11月，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頒授2015年中成藥(咽喉類)第一名。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主要產品

本集團按三種產品類別呈報其收益，包括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2015年，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加深其主要產品的市場滲透，本集團的潤喉片銷售額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4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錄得16.5%的強勁收益增長。

金嗓子喉片(OTC) – 非處方藥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OTC)。其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金嗓子喉片(OTC)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非處方藥。因此，公眾無需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片(OTC)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亞及中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片(OTC)銷售額佔其收益總額的91.8%。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 食品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其他四種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

金嗓子喉片(OTC)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之間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獲批准為非處方藥，而後者則獲批准為食品。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於2013年推出，以迎合偏好無糖產品的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七個國家和地區。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佔其收益總額的5.6%。

其他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2.6%。本集團其中一種其他產品為銀杏葉片，主治活血化淤通絡，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處方藥。

研發工作

研發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本集團業務獲益良多。自1994年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31項新產品，並已就該等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八項為藥品、21項為食品、一項為保健食品及一項為醫療器械產品。

本集團進行自主研發活動，亦透過與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等外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活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約280名人員。

本集團將在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繼續與外界機構開展合作，旨在改進生產質量及效率。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投放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於研發活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3百萬元用於研發活動。

產品儲備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藥品及食品，以回應經挑選的重大醫療及保健需求，務求對促進公眾健康作出貢獻，以及獲取新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儲備包括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及冷飲子。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植物飲料是一種傳統的中式植物飲料。本集團亦已開發無糖植物飲料系列，以迎合偏好無糖產品的客戶。

本集團認為，中國即飲茶的市場需求有潛力繼續增加，故此其目標為透過銷售植物飲料令毛利率達至約20%。

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合作協議，據此，有關分銷商將負責於廣東、湖南、浙江及江蘇銷售植物飲料。上述框架分銷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更多分銷商訂立分銷合作協議的機遇，以擴大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通過各種零售渠道試驗性推出植物飲料(包括無糖系列)。

冷飲子

冷飲子是一種傳統中草藥飲料。

本集團已就冷飲子展開功能研究。本集團計劃遞交批准冷飲子為一類食品的申請，並計劃於2016年年末前就銷售冷飲子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認證以及其他批文及許可證。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品牌推廣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於認可「金嗓子」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品牌「金嗓子」於2011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頒授「品牌中國一華譜獎」以及於2012年獲中央電視台頒授「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

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就其(a)非處方藥、(b)食品及(c)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由逾30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本集團亦已聘請推廣商以進一步促進其產品推廣與廣告，以及加強與客戶溝通及監督其分銷商的活動。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產品亦涉足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東南亞及中東。本集團已委聘柳州市堅利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向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基於雙方合作發展的共同意願，本公司已與九州通於2016年2月15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授予九州通透過九州通的藥品分銷網絡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特定類別產品的獨家總代理權，惟有關權利不包括九州通委聘其分銷網絡外的任何二級分銷商的權利。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以下為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分銷網絡及基礎設施」一節。

(a) 非處方藥

本集團已於2013年完善其非處方藥的分銷網絡。其分銷制度分為兩個類別，即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及子分銷商(由其分銷商直接聘請)。分銷商進一步分為兩類—高層類別(即預留作為具有較強分銷表現或能力的分銷商)與低層類別相比，享有更有利的批發價定價及銷售折讓。經完善的分銷網絡讓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監控及激勵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表現，亦令本集團得以提升及降低分銷商的級別。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非處方藥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

(b) 食品

本集團僅向已取得在中國分銷食品所必需的執照及證書的分銷商銷售其食品。

(c) 處方藥及醫療器械

本集團直接向已取得在中國分銷處方藥產品所必需的執照及證書的醫療公司銷售其處方藥及醫療器械。

推廣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11名推廣商訂立產品推廣合作協議。在若干地區委聘推廣商的主要原因為：(i)彼等擁有對地方市場的認識及推廣產品的豐富經驗；及(ii)彼等熟悉地市級代理，且本集團受惠於彼等帶來的便利及持續提供該等地方市場的反饋。

市場回顧

近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346,430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40,800億元。除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外，中國亦正經歷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95元，而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則由2011年的人民幣6,977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22元。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中國的藥品及潤喉片市場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急速增長。

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逐年增強，隨之帶來的是保健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藥品)的開銷增加。現今，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生活質量和健康，且日漸熟悉各類非處方藥品牌。此外，醫療資源短缺引發的就醫不便及耗時現狀亦促使消費者在患有常見疾病或慢性疾病時購買非處方藥自行在家治療。

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本集團將於2016年繼續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開始透過其於2013年建立的經完善分銷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如青海、吉林及內蒙古，並將繼續擴展至新市場，以及通過擴大其銷售團隊以向藥房層面的分銷商提供更多分銷及銷售支援，從而深入滲透其現有市場。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推廣其「金嗓子」品牌，旨在將其打造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有效、安全及具療效的潤喉片產品品牌。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覆蓋範圍更廣的互聯網媒體增加廣告(過往主要於電視網絡投放廣告)，擴大及加強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本集團的專有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開展高效的定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亦擬透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金嗓子喉片(OTC)的需求。本集團已收購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用以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開始施工。擴展後，本集團預期金嗓子喉片(OTC)的年產能將會上漲，較現時產能增加約57%。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其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以加強其食品業務，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銷售額。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現有基地將用作建設中草藥加工基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6.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或16.5%。增加主要是由於金嗓子喉片(OTC)的單價上升，以及由於本集團的推廣工作及分銷網絡加強令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片(OTC)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649.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或1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提高金嗓子喉片(OTC)的單價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39.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為其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加強宣傳工作及分銷網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1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1.2%。這是由於在2014年12月出售維科特導致異麥芽酮糖醇及異麥芽酮糖糖漿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收益、成本、毛利率、單價及單位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29,481	649,077	151,873	76.6	5.0	1.2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9,492	39,475	19,877	49.6	4.2	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27,032	549,501	141,010	74.3	4.3	1.1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8,949	36,717	19,604	46.6	4.1	2.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有關其生產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約26.1%。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包裝成本及勞工成本較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包裝材料	74,236	40.2%	67,588	38.2%
原材料	41,265	22.3%	43,096	24.4%
勞工成本	53,460	28.9%	51,836	29.2%
折舊	3,954	2.2%	5,781	3.3%
其他成本	11,903	6.4%	8,592	4.9%
總計	<u>184,818</u>	<u>100%</u>	<u>176,893</u>	<u>100%</u>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盈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522.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或21.4%。本集團毛利的增幅大致與其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2014同期的70.8%增加至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27.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宣傳開支、(iii)運輸開支、(iv)僱員福利開支、(v)差旅及辦公開支、(vi)市場推廣開支及(v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或19.7%。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研發成本、(iv)有關其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v)土地使用權攤銷、(vi)就法律、稅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vii)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或32.7%。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i)向金嗓子足球學校及為其他慈善目的作出的捐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v)與本集團擬出售維科特95.6%股權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及(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42.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其於維科特的95.6%股權，導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值，然而於2015年並無出現有關減值。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25.2%。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36.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6%及22.4%。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建議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所致。

淨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27.0%。本集團淨利增加大致與其收益增幅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5.8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由(i)銀行貸款及(ii)貼現應收票據組成。銀行借款減少是由於(i)銀行貸款自2014年至2015年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ii)銀行貸款增加及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導致貼現應收票據自2014年至2015年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繼續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及資本結構，並擁有穩健的股本基礎、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訂有多項規管會計監控、信貸與外匯風險及庫務管理的政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關注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3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人民幣1.7百萬元之應收票據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9百萬元。為獲得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應收票據金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定期存款已質押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1百萬元。為獲得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定期存款金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14年12月31日約103.8%減少至約9.5%。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以及因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致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4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然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或然負債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或然負債計提撥備，且預期該等或然負債將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申索計提任何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174.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088名全職僱員，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則合共為1,144名全職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6.2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請參閱招股章程。

結算日後事項

1. 誠如上文「分銷網絡」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15日與九州通訂立框架協議。
2.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3. 於2016年2月17日，本集團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加強其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同時透過有效的定向市場推廣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90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於201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1.2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0%。下表載列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的款項	
	千港元	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建設工程	1,325	0.15
改造總部	—	—
市場擴展	57,986	6.37
產品開發	—	—
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	—
改進及升級電子編碼系統	678	0.07
一般營運資金	31,205	3.4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9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或解釋未有安排投保的原因。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現存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2015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throat.com)，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